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8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绿生态	股票代码	001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涛	方韵淳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青洲盛汇写字楼）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青洲盛汇写字楼）	
电话	（027）83661352	（027）83641351	
电子信箱	hlzq@cnhlyl.com	hlzq@cnhly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5,840,842.26	268,686,284.31	15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14,161.26	12,958,126.36	18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63,790.34	19,646,850.57	5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256,949.15	-125,624,961.37	-2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0.85%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5,588,137.14	2,744,471,200.79	3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6,184,448.66	1,561,449,633.06	0.30%

说明：公司于2025年2月完成了对武汉钧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现了对武汉钧恒51%股权的控股地位。2025年1月31日武汉钧恒正式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中。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化较大，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武汉钧恒财务数据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29.18%	228,815,120.00	171,611,340.00	不适用	0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4%	145,354,943.00	0.00	质押	20,000,000.00
李晓伟	境内自然人	5.04%	39,497,287.00	29,622,965.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7,369,426.00	0.00	不适用	0
苏颖翔	境内自然人	0.83%	6,500,000.00	0.00	不适用	0
王为军	境内自然人	0.80%	6,308,4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6,148,400.00	0.00	不适用	0
王忠伟	境内自然人	0.73%	5,725,70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盘京私募股金管理有限公司－盘京大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5,511,301.00	0.00	不适用	0
谷德力	境内自然人	0.64%	5,011,1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李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和李晓伟为兄弟关系，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4年12月12日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或“钧恒科技”或“标的公司”）签订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与武汉钧恒创始股东签订了《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公司以现金24,583.416万元认购武汉钧恒1,862.38万元注册资本。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李岩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琦女士均在武汉钧恒担任董事，武汉钧恒董事长兼总经理彭开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3、2025年2月7日，武汉钧恒已根据《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完成本次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交割完成。武汉钧恒成为汇绿生态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5年8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2024年12月13日，公司与武汉钧恒及其创始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签署了《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2025年度和2026年度武汉钧恒净利润超过原承诺利润部分，给予武汉钧恒核心管理人员一定金额的奖励。

基于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49%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管理层经与武汉钧恒及其创始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友好协商，拟终止2024年12月13日《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会议同意终止《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并签订《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索菱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新辉	徐海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8栋35/47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8栋35/47	
电话	0755-28922655	0755-28922655	
电子信箱	dm@szsoling.com	dm@szsol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933,289.46	645,402,768.85	-3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4,108.96	22,306,856.73	-7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5,007.35	20,384,694.11	-9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139,549.78	86,705,936.26	-16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263	-7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263	-7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3.11%	-2.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7,181,267.77	1,158,406,237.66	2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7,153,039.18	810,989,854.38	4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8%	130,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8%	76,566,957	0	不适用	0
肖行亦	境内自然人	7.30%	62,922,040	6,040	质押	62,500,000
					冻结	62,922,040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	62,834,096	0	不适用	0
霍尔果斯鼎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43,433,428	0	质押	43,433,428
上海鼎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22,216,241	0	质押	22,216,241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9,857,501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17,130,000	0	不适用	0
方蕾	境内自然人	1.74%	15,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0,874,85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2021年12月23日，中山乐兴与汤和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整投资所涉股份登记至汤和控股证券账户之日起，汤和控股必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全部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中山乐兴行使，同时与中山乐兴保持一致行动；建华建材股东林景，许铭锋及陈黎刚的企业，许林景及许铭锋之父母担任建华建材和中山乐兴已出具文件确认建华建材与中山乐兴成立一致行动关系，建华建材将确保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行使股东权利时，与中山乐兴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除上中山乐兴、汤和控股与建华建材属于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3、霍尔果斯鼎山为上海鼎山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鼎山与上海鼎山为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3号）、《关于对盛家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4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索菱”）在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索菱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索菱”），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由无锡索菱自有资金出资，无锡索菱持有其100%股权。截止目前，成都索菱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3、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已有贷款、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其申请的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了《总授信融资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5,000万元），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同时，建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银行向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非专项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授信进展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3）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公司向高新投小额贷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年利率3.9%，期限1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高新投小额贷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向其申请的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年担保费率1%，即担保费用1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4、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约定，汤和控股承诺，在汤和控股作为重整后索菱股份主要股东以及索菱股份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保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索菱股份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若因汤和控股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应当在索菱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索菱股份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101,463,082.78元，低于年平均净利润1.4亿元（即三年累计净利润4.2亿元），根据《重整计划》中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约定，索菱股份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为318,536,917.22元。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汤和控股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318,536,917.22元，汤和控股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索菱股份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31）。

5、受诉讼事项影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抵押查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2020年6月13日、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关于新增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26号）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目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已全部处于冻结失效状态。另外根据惠州中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目前广东索菱不动产（厂房、土地）无抵押、无查封。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失效及房产解除查封，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解除查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6、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7、2023年3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统称为“三旗通信”或“卖方”）与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重工”、“MHIMS”或“买方”）正式签订《最终协议》。根据《最终协议》，三旗通信应促使索菱股份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母公司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意向书进展暨签订最终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为履行《最终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拟与三菱重工签订担保合同，担保人应对卖方对买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对外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最终协议进展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该担保事项涉及到内保外贷，按照国家规定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内保外贷登记表》，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项目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91,894.21万元。

8、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全资孙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全资孙公司索菱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9、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公告《关于总裁变更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因公司工作调整，白新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经公司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盛家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白新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0、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发布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7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74.3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6月6日。报告期内，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股数为59,423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增至861,799,824股。

11、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行权期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手续，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20.00万股;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可行权数量为45万份，行权价格为5.19元/份。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发布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已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前述激励对象共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2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4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12、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手续，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8.00万股;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可行权数量为7.5万份，行权价格为4.25元/份。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发布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已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前述激励对象共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1日;公司同日发布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7.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4月2日。

13、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65.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025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代码:600586　　公司简称:金晶科技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晶科技	60058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浩坤	
电话	0533-358666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电子信箱	yuhaokun@cnggg.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91,660,882.48	10,406,172,897.14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9,997,809.13	6,824,882,443.97	-2.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84,029,762.56	3,549,796,348.29	-32.56
利润总额	-131,372,981.37	318,286,986.61	-1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69,460.63	274,769,562.01	-1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68,983.56	261,509,741.23	-14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32,000.32	532,613,325.43	-5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4.00	减少5.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1	0.1939	-13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1	0.1939	-135.1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5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3	457,635,278	0	质押	172,400,000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22	31,782,300	0	无	0
余似苹	境内自然人	0.74	10,611,7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9,223,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6	8,061,465	0	无	0
刘凯	境内自然人	0.54	7,680,000	0	无	0
李洪祥	境内自然人	0.49	7,067,000	0	无	0
鄢明丽	境内自然人	0.47	6,715,000	0	无	0
林绍康	境内自然人	0.39	5,541,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443,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金晶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403,635,278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54,000,000股，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其中（1）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金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关联董事王刚、孙明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全部同意，无异议，无反对;（2）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为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关联董事孙成海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全部同意，无弃权，无反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5.01.01一一07.31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额度	新增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为关联人提供加工服务	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000	1265.41	500	2500	预期业务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技术服务	淄博金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	113.484	900	2500	预期业务增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淄博金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19.9523692万美元		注册资本:46009.6946306万元
	注册地:山东淄博高新区		注册地:山东淄博博山
	法定代表人:孙成海		法定代表人:王刚